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宗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宗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黃宗欽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僅返還安全帽、尚有藍芽耳機未返還告訴人唐翊庭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藍芽耳機1副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06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鄭佩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30042號

23 被 告 黃宗欽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25 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宗欽於民國112年9月3日4時44分至4時48分許止，行經臺

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臺南轉運站機車停車場時，因見唐翊庭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500元）及安裝在其上之藍芽耳機1副（價值1,58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及藍芽耳機得手，惟隨手將該藍芽耳機丟棄並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唐翊庭發現上開財物遺失並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唐翊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宗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唐翊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21張、遺失財物照片2張、贓物照片1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案被告所竊藍芽耳機雖未扣案，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檢 察 官 唐 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葉 安 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